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李永秀

聯絡電話：02-87712703

電子郵件：R9152122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893

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65號2樓

受文者：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0291851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社主秀  
 報辦：1. 敬會知悉。  
 2. 以 mail 轉各會員週知。  
 3. 副知沈副理事長、理事長。

主旨：檢送本署100年9月29日「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建築物節約能源修正條文案第2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0年9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100005632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兼復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100年9月2日全建師會(100)字第0496號函(諒達)。

正本：楊委員逸詠、費委員宗澄、許委員宗熙、黃委員武達、林委員慶元、周教授家鵬、周教授鼎金、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林教授憲德、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建築管理組、樂科長中丕、李工務員永秀)(以上均含附件)

# 署長 葉世文

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收文				100年10月18日	第 957 號
理事長	副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辦公室主任

吳珮蓉  
11-15

##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建築物節約能源

修正條文草案第 2 次會議

貳、會議時間：100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本署 105 會議室（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肆、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李永秀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陸、作業單位報告：洽悉。

柒、與會代表發言重點：略

捌、結論：

案由一：為提升建築物節約能源指標管制效益，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建築物節約能源修正條文草案及逐條說明。

結論：

一、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08 條之 1 修正條文草案，經與會委員及單位討論，建議修正如下：

為加強屋頂隔，並考量其可行性，原條文之屋頂平均熱傳透率規定應低於一·〇瓦／（平方公尺·度），提高為〇·八瓦／（平方公尺·度），本條文其餘部分無修正。

二、新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08 條之 2 條文草案，經與會委員及單位討論，建議如下：

（一）因考量現行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以建築物

醫院類之外殼耗能基準分別由九十、二百七十、一百二十及一百五十五，修正為一百、二百九十、一百二十五及一百七十。

四、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10 條、第 311 條、第 312 條、修正條文案草案，因考量評估外殼耗能之方式將採用 ENVLOAD 或新增第 308 條之 2 條文案草案之規定，雙軌並行，是於第 310 條、第 311 條、第 312 條條文中增加「但合於第二百零八條之二條文規定者，不在此限。」之內容。

五、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林憲德教授研擬提送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建築物節約能源具體修正條文案草案，原則同意審查通過。按「提升建築物節約能源指標管制效益」專業服務案契約書第 7 條（一）、2 及 3 規定：「自甲方召開本案法規研修會議討論完竣次日起算 30 日內，配合會議結論提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建築物節約能源具體修正條文案草案及逐條說明。」及「自甲方召開本案法規研修會議討論完竣次日起算 60 日內，提送成果報告。」，請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依前揭各項審查意見及上開合約規定期限及內容提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建築物節約能源具體修正條文案草案及逐條說明及提送成果報告。

案由二：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陳為複層玻璃（節能雙銀低輻射複層玻璃）可否納為住宅類建築物外殼節能之計算檢討乙節，提請討論。

結論：

經與會委員及單位討論，因案由一、結論二、（一）已討論評估空調耗能部份之評估指標，其方式除採用原定之

**新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08條之2條文**

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之外牆平均熱傳透率、立面開窗部位(含玻璃與窗框)之窗平均熱傳透率以及窗平均遮陽係數必須低於下表所示之基準值,但合乎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三百十一條、第三百十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住宿類建築物之可開啓窗面積應大於開窗面積之百分之二十,但合乎第三百十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海拔高度	外牆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W/(m <sup>2</sup> .K))	立面開窗率 > 0.5		0.5 ≥ 立面開窗率 > 0.4		0.4 ≥ 立面開窗率 > 0.3		0.3 ≥ 立面開窗率 > 0.2		0.2 ≥ 立面開窗率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sub>1</sub>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sub>2</sub>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sub>1</sub>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sub>2</sub>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sub>1</sub>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sub>2</sub>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sub>1</sub>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sub>2</sub>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sub>1</sub>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sub>2</sub>
住宿類建築	2.0	2.7	0.10	3.0	0.15	3.5	0.25	4.7	0.35	6.5	0.55
其他各類建築	2.0	2.7	0.20	3.0	0.30	3.5	0.40	4.7	0.50	6.5	0.60

註1：窗平均熱傳透率6.5為普通玻璃、4.7為膠合玻璃、3.0為乾燥空氣中空玻璃、2.5為惰性空氣中空玻璃  
 註 2:：窗在無外遮陽之下，平均遮陽效率即為日射透過率  $\eta$ ，0.6 為 6mm 綠色單層玻璃，0.3 為雙銀 Low-E 玻璃；但採用外遮陽，則可以放寬玻璃日射透過率  $\eta$  之要求